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33號

原告 廖谷豐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ZCB483589、68-ZCB48359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24.9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63公里，而系爭路段最高限速為時速11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速限110公里，經雷達測定行速為163公里，超速53公里」之違規行為，而製開國道警交字第ZCB483589、ZCB48359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一、二）逕行舉發車主

01 即原告，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
02 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3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
04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
05 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6 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0月14日以中
07 市裁字第68-ZCB4835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8 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
09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10 規定，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ZCB4835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
12 牌照6個月。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4 (一)主張要旨：

15 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因該路段無照明而無法看見「警52」標
16 誌，舉發機關提供之「警52」標誌為日間所拍攝，該標誌於
17 夜間形同虛設。且原告行經時系爭路段時內側超車道遭其他
18 用路人佔用，斯時車流量很低，故原告觀察車行狀況並保持
19 安全車距加速通過佔用內側車道之車輛後，隨即變換回中間
20 車道並降低車速，並無危險駕駛。又交通法規不完備且經常
21 修訂，使人民誤觸新規於未知，重罰扣牌亦嚴重影響個人生
22 計。

23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

26 1.查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固定式「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
27 置於國道1號北向225.2公里處外側車道旁，其牌面未遭遮
28 蔽，圖樣清晰未剝落，足以提醒一般駕駛人注意行車速度。
29 又雷達測速儀設置於「警52」標誌下游約300公尺處之同路
30 段北向224.9公里處，兩者至少約相距300公尺以上，符合道
31 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原告雖稱違規當時為夜

01 間，該路段無照明，而無法查見該「警52」標誌云云，然該
02 標誌之設置既符合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亦
03 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3
04 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所規定警告標誌設置之要求，已足以
05 使往來車輛注意並提高警惕，故原告主張顯不足採。

06 2.次查，依採證照片所示，原告於限速時速110公里路段，時
07 速高達163公里，超速53公里，其駕駛行為足以危害交通安
08 全。前開標誌及告示牌所設位置，未遭障礙物遮蔽，且牌面
09 樣式清晰可辨，一般駕駛人稍加注意即可發覺，難謂原告有
10 不能察覺之理。原告稱係因專注於行車狀態而未分心察看車
11 速、法規不完備且經常修訂，致其誤觸新規，嚴重影響其個
12 人生計云云，然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相關規定
13 早於112年6月30日即已施行，且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
14 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無論原告係故意或過
15 失，均得依法裁處，況原告超速高達53公里，逾越法定車速
16 極大，原告疏未注意駕駛依遵守法規限速，係屬可歸責於原
17 告之事由，且超速53公里顯非短時間加速可達到之速度，足
18 證原告超速絕非因一時分心所致，且亦屬可歸責於原告之過
19 失，依法仍依裁罰，原告所辯顯無理由。

20 3.且查，該雷達測速儀係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
21 112年8月21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本件違
22 規時間為113年6月27日，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
23 期限內等情，有前述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證，其所
24 取得數據堪值信賴，足認原告行車速度已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5 速逾40公里以上60公里以內，故本件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
26 此所為之處分，亦無違誤，原告主張自無理由，應受處罰。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01 2.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
02 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03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04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
05 但書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06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07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8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09 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0 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
11 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2 3.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
13 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
14 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
15 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
16 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本標
17 誌。」

18 4.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
19 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千元以上
20 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
21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22 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
23 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
24 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25 5.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6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27 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8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29 通知單一、二、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舉發機
30 關113年9月9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13132號函（檢附測速
31 採證照片、「警52」標誌設置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01 書)、原處分一、二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
02 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3、67至71、77至87
03 頁),堪認為真實。

04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05 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06 1.查原告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
07 經雷達測速儀(照相式)測得其行車時速為163公里,而系
08 爭路段速限為時速110公里;且於該違規地點前之300公尺即
09 國道1號北向225.2公里處外側車道旁設置有測速取締標誌
10 「警52」,此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9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
11 13132號函暨檢附之測速採證照片及「警52」標誌設置照片
1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復經本院觀諸舉發機關
13 所檢附之「警52」標誌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70頁)所示,
14 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受樹木
15 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足認本件測速舉發確已符合「測速取
16 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
17 速取締標誌」之規定,是本件所測得之測速採證照片,自得
18 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及裁罰之證據。原告雖主張其行經系爭
19 路段時為夜間,無法看見「警52」標誌,該標誌於夜間形同
20 虛設云云,然設置規則第23條第4款係要求警告標誌其設置
21 「位置」必須明顯,並未要求必須有全照明設備。況該「警
22 52」標誌採光面塗漆製作,藉由車頭大燈反射,並無不能清
23 楚辨識之問題。且夜間時分,光線較為昏暗,本屬當然,尤
24 應謹慎駕駛,注意相關標線、標誌、號誌設置情形。原告身
25 為合格駕駛人,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於汽
26 車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該車前狀況除了道路之行
27 車狀況外,尚包含標誌、標線、號誌。就舉發機關提供之
28 「警52」標誌設置照片以觀,該「警52」標誌並無被遮蔽之
29 情形,亦無模糊難以辨識之狀況,業如前述,原告係因其過
30 失而無法注意本件「警52」標誌,要無從解免其處罰。

31 2.又依卷附之本件測速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9頁)所示,照

01 片上方載明「日期：2024/06/27、主機：2966、速限：110
02 km/h、證號：MOGA0000000A、方向：車尾、時間：23:15:2
03 6、速度：163km/h、地點：國道1號北向224.9公里」等資
04 料，且照片中經測得超速之違規車輛確為「6V-4558」號自
05 用小客車；核與舉發機關所提出本件測速照相機之雷達測速
06 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上所載之「主機：296
07 6」、「檢定合格單號碼：MOGA0000000A」均相同。又上開
08 雷達測速儀係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
09 格，檢定日期為「112年8月21日」、有效期限為「113年8月
10 31日」，而本件原告之違規時間為113年6月27日，尚在該雷
11 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之精準度應毋
12 庸置疑。則本件雷達測速儀器既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16
13 3km/h」，而該路段之最高速限為時速110公里，足認原告駕
14 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行車速度，
15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16 堪予認定。

17 (四)原告復主張交通法規不完備且經常修訂，使人民誤觸新規於
18 未知，重罰扣牌亦嚴重影響個人生計等語。惟按行政罰法第
19 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
20 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
21 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作
22 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另所謂「按其情節，
23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則係指依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驗及
24 個人能力，仍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
25 法，抑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經其深入思考甚至必
26 要時曾諮詢有權機關解釋，仍無法克服其錯誤時，始具有所
27 謂「無可避免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6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業於1
29 12年5月3日即修正公布，並同年6月30日施行，原告既為合
30 格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87頁），並駕
31 車上路，即應主動關心、了解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變動，不

01 得置之不予理會，尚無不能瞭解之可能，本件非屬無法避免
02 之欠缺不法意識情形，復未有任何應減輕處罰之具體、特殊
03 情狀，當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05 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06 內」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
07 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
08 第43條第1項第2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
09 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
10 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
11 分二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原告
12 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15 予敘明。

1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7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8 第2項所示。

19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法 官 黃麗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6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7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8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9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蔡宗和

